

ICS 83.140.99
G 44
备案号:38570—2013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723—2012
代替 HG/T 2723—1995

胶乳彩色气球

Colorful rubber latex balloon

2012-12-28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T 2723—1995《胶乳彩色气球》，与 HG/T 2723—199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引用标准”修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修改了引用标准的名称，增加了引用的标准(见第 2 章,1995 年版的第 2 章)；
- 增加了第 3 章“材料”(见第 3 章)；
- 将“气球的外观检查不允许有漏气……”修改为“气球的外观不应有破损、不完整、污渍、明显薄点、流痕等现象”(见 4.2,1995 年版的 3.2)；
- 增加了对气球气密性的要求、检验方法与检验水平和接收质量限(AQL)值(见 4.3,5.3,表 4)；
- 将“扯断伸长率”修改为“拉断伸长率”(见表 2,1995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N-亚硝基胺”的要求和 N-亚硝基胺的检验(见 4.5,5.5)；
- 增加了“特定元素的最大迁移限量”的要求和特定元素的最大迁移限量的检验(见 4.6,5.6)；
- 修改了“规格的测定”的内容(见 5.1,1995 年版的 4.1)；
- 增加了“型式检验”、“出厂检验”(见 6.1.1,6.1.2)；
- 增加了“抽样”，将“AQL 值”修改为“接收质量限(AQL)”(见 6.2,1995 年版的 3.1)；
- 增加了“组批”(见 6.3)；
- 在标示中增加对警示说明的要求[见 7.1.1e)]；
- 在包装上增加了警示说明的表示方式及内容(见 7.2.1)；
- 增加对气球混装的标示方法(见 7.2.2,1995 年版的 6.3)；
- 增加“不同规格的气球可混装成袋或箱，但在外箱上须注明混装气球”的内容(见 7.2.2,1995 年版的 6.3)；
- 将“……室内适宜温度为 25℃ 以下……”修改为“……室内适宜温度为 30℃ 以下……”(见 7.4.1,1995 年版的 6.5)。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35/SC 4)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中国化工橡胶株洲研究设计院、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永平、章若红、徐德佳、江艳、邓一志、王金英、王丽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G/T 2723—1995。

胶乳彩色气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胶乳彩色气球(以下简称气球)的材料、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胶乳制成的用于节日庆祝、广告宣传和儿童玩乐等 10 g 以内的各种形状、花纹、色彩、图案的气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41 橡胶物理试验方法试样制备和调节通用程序(idt ISO 23529:2004)

GB/T 351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

GB 6675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T 24153 橡胶及弹性体材料 N-亚硝基胺的测定

HG/T 2198 硫化橡胶物理试验方法的一般要求

3 材料

气球是由天然胶乳制造,使用的任何颜料及用于产品的隔离剂或其他可迁移的物质应是安全无毒的。

4 技术要求

4.1 规格

气球不论形状如何均以单只质量(g)表示规格,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规格

规格/g	≤1	>1~≤5	>5
允许偏差	±0.05	±0.30	±0.50

4.2 外观

气球的外观不应有破损、不完整、污渍、明显薄点、流痕等现象。

4.3 气密性

气球不应有漏气。

4.4 物理性能

气球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